

关于北海职业学院教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BHZC2021-C3-000379-GXXY) 项目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三一大道 526 号旺德府恺悦国际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铎

联系人：伍振勇

联系电话：15977788777

邮政编码：410100

对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送达的北海职业学院教学管理系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编号：BHZC2021-C3-000379-GXXY）项目的质疑函，我们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存在串通投标嫌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 1：根据开标现场情况，共计进行了四轮报价，最终报价：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公司”）：1236000.00 元；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698000.00 元（以下简称“青果软件”）；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公司”）：500000.00 元；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公司”）：1240000.00 元。

质疑说明：1. 北明公司（最终报价 500000.00 元），最终得分 34.0，且现场没有演示，以明显低于其他厂家的报价参与投标，显然是为了拿下项目，从得分看，北明公司除了报价和基本响应分外，其他业绩分、演示分均无得分。

北明公司无任何教务项目相关的实质性资质和证书，一家非教务系统主流厂商，无资质、无经验，有何实力参与如此复杂的教务项目？在明知自己无法进行系统演示的前提下，报价如此之底，显然故意扰乱招标工作的组织，严重影响招标的公平公正，请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彻查；尤其本项目中含有大量硬件采购，据招标公司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答复，其中硬件费用大概在预算金额 15%左右（即人民币 180000.00 元左右），北明公司软件部分价格仅仅只有 320000.00 元左右，这一报价明显不符合逻辑，更不符合实情。

2. 网新公司(最终报价 1240000.00 元)，最终得分 29.03 分。现场同北明公司一样，没有进行演示，而得分情况可以分析出，网新公司没有教务项目的实际案例。经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网新公司无任何教务系统项目有关的著作权。

一家没有资质、没有教务项目案例的公司，顶着项目预算(1244000.00. 元)进行报价，显然是匪夷所思，显然是不符合常理。特别是查询正方公司最近中标情况，如正方公司中标的项目，网新公司就参与了该项目（如下图），且都是以低价或者高价配合正方公司谋求项目高价中标，这无不说明网新公司与正方公司之间的串通投标行为。请相关部门认真核查。

此外，本项目开标过程中，在没有改变任何标的或修改任何主要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先后进行了四次报价，显然现场专家组对上述正方公司、北明公司、网新公司的投标报价是存在怀疑的，请相关部分认真核查。

质疑答复：

一、关于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存在串通投标嫌疑的问题。

（一）经查，本项目中该三家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分别为：正方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1236000.00 元；北明软件有限公司：500000.00 元；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1240000.00 元，其中只有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两家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相近，但不能从中找出有何规律，无法证明该三家投标应商的最终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也无法证明该三家投标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问题。

（二）贵公司以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两家投标供应商最近同时参与的另一采购活动为例，佐证该两家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缺乏相关的事实证明资料，仅凭推论无法证明该两家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有串通投标行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贵公司对提出的质疑内容没有按规定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材料。

二、关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报价“不符合逻辑，更不符合实情”的问题。

（一）贵公司书面阐述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实情”的问题，但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给出能够证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投标报价“不符合逻辑，更不合实情”的相关有效的事实证明材料，仅凭推论无法证明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符合逻辑、不符合实情”。

（二）本项目中，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的最终排名在正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公司之后，不是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对本项目的成交结果没有造成影响，也没有给贵公司的权益造成任何损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中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的投标报价没有给贵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故贵公司对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的相关质疑没有政策依据。

三、关于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投标资质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论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是否具有教务项目相关的实质性资质和证书、是否教务系统主流厂商、是否有经验、是否有著作权等，都不应对这些供应商实行歧视对待，都不应影响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关于本项目先后进行了四次报价的问题。

贵公司认为：本项目先后进行了四次报价，“显然现场专家组对上述正方公司、北明公司、网新公司的投标报价是存在怀疑的”，这是贵公司对现场磋商小组工作的一种猜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条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因此任何人任何单位都无权干预现场磋商小组的评审工作。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的参与以及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0日